旌德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2021 年"三 公"经费预算

一、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十二:

旌德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2021 年 "三公" 经费预算表

部门: 旌德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3. 6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公务接待费	2. 1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 47
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费	3.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37

二、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旌德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3.6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7.69 万元,下降 24.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1.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主要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该项经费预算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号)、《旌德县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5〕119号)、《旌德县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5〕121号)相关规定。

(二)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1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 3.15 万元,减少 1 万元,下降 31.75%,下降原因主要是于接待上级、外县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于接待上级、外县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 号)、《旌德县机关事业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旌办发〔2013〕31 号)、《旌德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旌办发〔2014〕46号)相关规定。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购置费支出预算 21.4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6.69 万元,下降 23.76%。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4.29 万元,下降 58.05%,下降原因主要是全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单位公务车辆;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执法办案运行油耗及车辆维护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 18.3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4 万元,下降 11.56%,下降原因主要是公务用车报废需增购买。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报废需增购买。